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大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建築物於 110 年 11 月已完成申報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為 110 年 6 月 30 日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6 月 13 日辦理。</li> </ol>
2	博一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本建築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已完成年度安全檢查，並取得電梯合格證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。</li> <li>5. 自來水塔、空調設備等：已於 110 年 8 月辦理保養維護。</li> </ol>
3	資訊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</li> </ol>

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2 月 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3 日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。 4. 遮雨棚、圍牆等：均不定期巡視外觀及狀況，例如 109 年度巡視發現遮雨棚破損老舊、圍牆部分傾斜，均委託廠商辦理修繕完成。
4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管委會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6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